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下滑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 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6 年度业绩下滑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业绩下滑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下滑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